



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說明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洪翊凱辦事員
106年9月21日



2017/9/2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說明 簡報大綱



- 壹、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說明
- 貳、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說明
- 參、申請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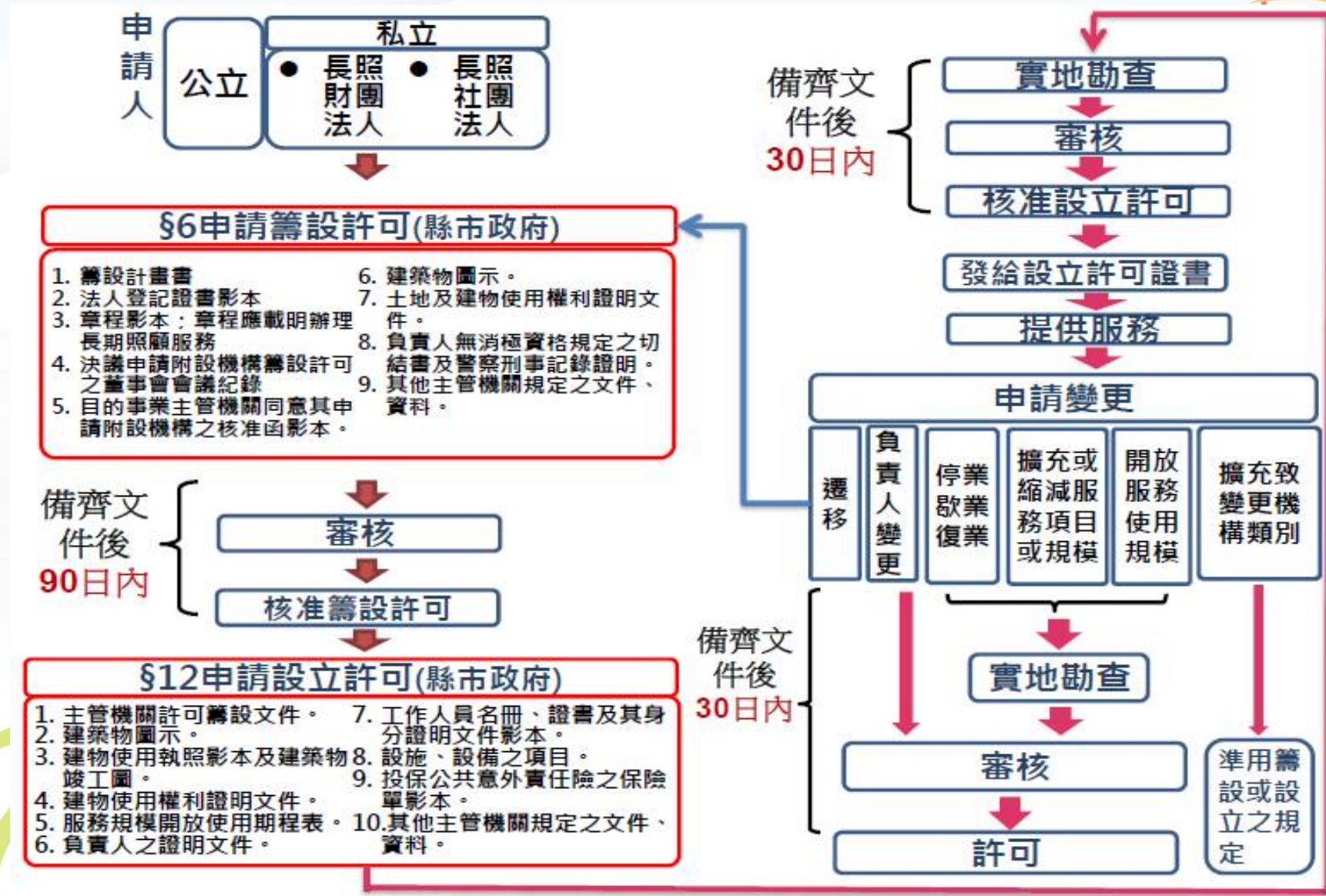
2017/9/2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機構類型	§6-8 §10-12	§14	§19
居家式服務類	設立許可	得證為號營公業其規公登 取可其商於依商及規妥業 經許，或應，或法法辦商 構立後司，前法記關，或 機設書公者運司登相定司記	遷移於之充類 關立擴構同 用設其機 及更機 機設變者，亦 準及定致別 照者，籌規 長者，設規 者，籌規致別
社區式服務類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圖



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表件



-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附件一)
-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附件二)
-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書格式範本(附件三-2)
- 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附件四)
- 伍、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書
(附件五)

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業務承辦窗口



- 壹、負責業務：花蓮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
- 貳、業務承辦人：洪翊凱辦事員。
- 參、連絡電話：03-8227171分機382-384。
- 肆、公務信箱：ken660331@nt.hl.gov.tw。



2017/9/2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